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其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指导、搞好辖区内各村（社区）的工作，支持、帮助村民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领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

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平原镇的干部。

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建设活动，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退役军人服务、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占地、违章建筑等问题。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另设有 5 个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文化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2.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6.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1.40	总计	62	2,40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1.40	2,40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7	481.87					
20101	人大事务	2.08	2.08					
2010104	人大会议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61	333.6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3.37	323.37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4	8.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23	35.2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23	34.2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	1.00					
20106	财政事务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34.67	34.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0	6.00					
20113	商贸事务	15.13	15.13					
2011308	招商引资	2.64	2.6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5	33.35					
2013101	行政运行	33.35	33.35					
20133	宣传事务	8.00	8.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	1.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	1.17					
2070109	群众文化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4	152.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70	15.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6.84	6.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	6.84					
20820	临时救助	71.20	7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1.20	71.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	6.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	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89	211.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7.61	147.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91	95.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70	5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	51.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0	51.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47	208.47					
21103	污染防治	149.44	149.44					
2110301	大气	149.44	149.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3	59.0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03	5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13	45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3	农林水支出	759.54	759.54					
21301	农业农村	274.85	274.85					

2130104	事业运行	198.48	198.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37	76.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	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	1.59					
21303	水利	60.00	60.00					
2130314	防汛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3.00	5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11	423.1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3.11	373.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00	2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00	2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2	4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2	4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2	4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7	66.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1.40	2,40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7	481.87				
20101	人大事务	2.08	2.08				
2010104	人大会议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61	333.6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3.37	323.37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4	8.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23	35.2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23	34.2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	1.00				
20106	财政事务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34.67	34.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0	6.00				
20113	商贸事务	15.13	15.13				
2011308	招商引资	2.64	2.6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5	33.35				
2013101	行政运行	33.35	33.35				
20133	宣传事务	8.00	8.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	1.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	1.17				
2070109	群众文化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4	152.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70	15.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6.84	6.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	6.84				

20820	临时救助	71.20	7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1.20	71.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	6.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	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89	211.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7.61	147.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91	95.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70	5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	51.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0	51.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47	208.47				
21103	污染防治	149.44	149.44				
2110301	大气	149.44	149.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3	59.0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03	5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13	45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3	农林水支出	759.54	759.54				

21301	农业农村	274.85	274.85				
2130104	事业运行	198.48	198.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37	76.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	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	1.59				
21303	水利	60.00	60.00				
2130314	防汛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3.00	5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11	423.1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3.11	373.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00	2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00	2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2	4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2	4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2	4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7	66.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1.87	48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7	1.1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54	15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89	21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47	20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2.13	45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9.54	75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2.00	22.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2	4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6.07	66.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1.40	2,401.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1.40	总计	64	2,401.40	2,40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1.40	2,40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7	481.87	
20101	人大事务	2.08	2.08	
2010104	人大会议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61	333.6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3.37	323.37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4	8.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23	35.2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23	34.2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	1.00	
20106	财政事务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34.67	34.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0	6.00	
20113	商贸事务	15.13	15.13	
2011308	招商引资	2.64	2.6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5	33.35	
2013101	行政运行	33.35	33.35	
20133	宣传事务	8.00	8.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	1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	1.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	1.17	
2070109	群众文化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4	152.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70	15.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6.84	6.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	6.84	

20820	临时救助	71.20	7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1.20	71.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	6.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	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89	211.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7.61	147.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91	95.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70	5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	51.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0	51.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	1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47	208.47	
21103	污染防治	149.44	149.44	
2110301	大气	149.44	149.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3	59.0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03	5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13	45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38	82.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75	369.75	
213	农林水支出	759.54	759.54	

21301	农业农村	274.85	274.85	
2130104	事业运行	198.48	198.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37	76.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	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	1.59	
21303	水利	60.00	60.00	
2130314	防汛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3.00	5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11	423.1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3.11	373.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00	2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00	2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2	4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2	4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2	45.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7	66.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07	6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05	30201	办公费	1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05	30202	印刷费	16.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32	30203	咨询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4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6	30206	电费	8.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12.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83	30215	会议费	4.8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14	399	其他支出	1,176.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0.70	30229	福利费	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176.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4.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人员经费合计		951.94	公用经费合计				1,4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0	8.50	0	8.50	0	6.58	0	6.58	0	6.5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01.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76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压缩各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0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1.4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0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1.4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01.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76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压缩各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76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支出。

##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1.87 万元，占 2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7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54 万元，占 6.3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89 万元，占 8.82%；节能环保（类）支出 208.47 万元，占 8.68%；城乡社区（类）支出 452.13 万元，占 18.83%；农林水（类）支出 759.54 万元，占 31.63%；交通运输（类）支出 22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2 万元，占 1.9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6.07，占 2.75%。

##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信访事物（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8 万元，支出决算 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4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支出（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7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05 万元、津贴补贴 83.05 万元、奖金 35.32 万元、绩效工资 2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6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 万元、奖励金 50.7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4.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4 万元；公用经费 141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2 万元、印刷费 16.24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电费 8.41 万元、邮电费 9.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7.44 万元、差旅费 12.84 万元、维修（护）费 12.92 万元、会议费 4.87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劳务费 59.14 万元、工会经费 10.57 万元、福利费 3.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6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 万元、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176.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只降不增。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支出决算 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1%，占 77.41%；公务接待费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只降不增。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32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均为多年前购置摩托车及汽车，均无法使用、需报废处理（现公务用车 2 辆均为卫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费用由平原镇支付）；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资金2253万元，自评率达到100%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水利支出”等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得分依次为100分、100分、100分、99分、98分、98分。

##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